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欣、史东辉及董事陈闯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姜欣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 审阅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阅并同意《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阅并同意《关于评价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投资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较为熟悉，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制度审计，审计费用总额为180万元，并报董事会审议。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2018年度工作总结和2019年度工作规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实施，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了跟踪和指导，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个别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有关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关注的内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有效、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股权等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为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各方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并积极进行协调，以使用最短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财务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姜欣、史东辉、陈闯

2020 年 4 月 23 日